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8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國倫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厚誼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3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